

河南省财政厅文件

豫财办〔2020〕33号

河南省财政厅

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

省直各单位，各省辖市财政局、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、有关县（市）财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，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，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，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我厅研究制定

了《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

请结合原有政策措施一并抓好执行。



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人座谈会上讲话精神，切实做稳“六稳”工作，全面落实《国务院

：4月26日，国务院常务会议，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。2020年年底前，市、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，大幅提升融资规模，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。

（二）工作目标。2020年年底前，市、县两级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，引入更多融资机构参与，大幅提升融资规模，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。

二、主要任务和措施

(一) 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。省财政厅建设完善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，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

构开展数据对接和信息互联互通。

(二)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管理。财政部门内网要加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、合同台账管理、资金支付等工作协同推送，做好与电子采购系统、国库系统对接，通过预算绩效管理线上实施，加快对接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与预算综合管理系统，实现政府采购合同资金在线闭环管理。目前尚未实现系统对接的，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批转内部协调机制，切实掌握政府采购各环节意向资金流向和支付情况，及时掌握资金动向，明确资金支付时间节点和回款账户，降低融资机构融资风险，提高融资机构放贷积极性。

(三)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示和档案管理。各级财政部门要健全完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制度，健全采购信息公开平台，加快信息公开，公开、规范工作设置。采购人要规范档案管理，主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档案整理归档工作，提供档案查询。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期限由法定 30 日内压缩至 15 日内，合同备案时限由法定 7 个工作日内压缩至 5 个工作日内。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 3

个工作日内，及时在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”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，增强政府采购透明度，确保相关“信息真实、公开、有效，为融资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畅通渠道，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。

（四）鼓励金融机构和财政部门建立合作机制，在财政补贴资金拨付、政府采购合同履约等方面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金融支持。财政部门要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，强化对市场主体的金融支持。财政部门要建立政府与金融机构合作机制，鼓励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信贷支持。

同融资的融资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，简化贷款审批程序，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模式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贷款方式，提高金融服务效率，提供快捷、方便、专业的融

多中小微企业。

附件：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

附 件

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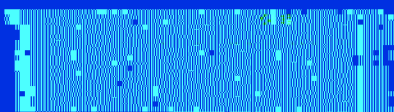
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》

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，创新融资渠道，拓宽融资渠道向供应商融资，融资范围包括货物、服务采购。供应商可作为本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，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，无需抵押、担保。融资机构持函报《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意见》（豫财购〔2017〕10号），经双方自愿协商提供融资。在离岗贷款服务.....

金融机构，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
“” 查询获取。

详细解读和提供咨询的
“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”

2020年5月18日印发



河南省财政厅，河南省政
府采购中心，有关金融机构。
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